

備查文號：106.10.19 國產字第 1061000126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汽車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綠能環保車者，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第二條 綠能環保車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環保車」，係指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

- （一）油電混合車：係指結合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兩種不同動力系統轉換運作的車輛。
- （二）電動車：係指任何使用可充式電池或其他可攜式儲能裝置，提供電流給電動機用以驅動的車輛。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附加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比例減收被保險汽車之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